

兒童福利

第一卷 第三期

目錄

| | |
|------------------|---------|
| 父母與兒童之關係 | 陳劍恆 |
| 少年的幾種自衛機構 | 湯銘新 |
| 急救戰區兒童工作檢討(待續) | 黃平夫 |
| 蘇聯實驗託兒所的教育工作 | 馬容談 |
| 兒童玩具的分年配置 | 張連善 韋杏蓮 |
| 兒童的文學與教育 | 陳伯吹 |
| 今後兒童衛生的展望(續) | 黃翠綠 |
| 重慶區兒童福利機關參觀報告(續) | 徐允昭 |
| 嬰兒救保問題解答 | 本會研究組 |
| 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通況 | |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四日

中國兒童福利協會出版

總編輯

馬客談

編輯委員

艾 偉
李 淸
陳 恆
章 柳泉
馬 客談

特約撰述

(以姓氏筆畫為序)

- | | | | | | | | | | | | | | | | |
|-----|-----|-----|-----|-----|-----|-----|-----|-----|-----|-----|-----|-----|-----|------|-----|
| 蕭孝峰 | 潘光旦 | 鄭宗海 | 葉楚生 | 程法泌 | 張翼鴻 | 曹 翥 | 陳鶴琴 | 陳鐵生 | 郭有守 | 洪石鯨 | 汪克儉 | 吳文藻 | 朱章賡 | 王 立明 | 丁致璧 |
| 羅運英 | 潘揖山 | 廖世承 | 董公罔 | 程玉應 | 張達善 | 許恪士 | 陳伯吹 | 陳禮江 | 倪逢吉 | 姜淑寰 | 宋 鼎 | 李 奉 | 朱家驊 | 王文杞 | 丁 超 |
| 羅愛華 | 謝徵孚 | 滕仰支 | 楊崇瑞 | 程德一 | 盧克猷 | 常道直 | 陸步青 | 陳紀彝 | 徐楓吟 | 姜 琦 | 金寶善 | 李 佩 | 朱雙玉 | 王晉祚 | 丁 超 |
| 顧樹森 | 薛天漢 | 劉漢良 | 趙鐵致 | 程其保 | 彭榮華 | 章友三 | 高君哲 | 陳劍修 | 徐允昭 | 俞子夷 | 金采之 | 沈子善 | 江貴雲 | 卞宗孟 | 王敏儀 |
| | 鍾昭華 | 劉松年 | 鄧通和 | 喬一乾 | 黃敦詩 | 章牧夫 | 高靜芬 | 陳翠貞 | 孫本文 | 胡叔異 | 金峻鶴 | 曹心哲 | 呂曉道 | 仇河清 | 王成發 |
| | 關瑞梧 | 蔣廷黻 | 熊 芷 | 鄒彬芳 | 黃翠梅 | 張鶴真 | 高覺敷 | 陳文仙 | 章杏蓮 | 胡頴立 | 周之廉 | 邵鶴亭 | 谷正綱 | 甘露格 | 王中慧 |
| | 關毓蘭 | 蔣良玉 | 熊亞拿 | 葉恭紹 | 湯銘新 | 張雪門 | 陶行知 | 陳家璋 | 陳立夫 | 胡定安 | 郎奎鼎 | 邵鶴鳴 | 吳貽芳 | 包德明 | 王 克 |

父母與兒童之關係

陳劍恆

除了先天的因素不論外，父母對於子女的態度，要算是造成兒童性格的主要勢力，而一個人處境的順逆和事業的成敗，又常是性格招致之結果。所以如何在幼年時期，養成一良好的發展性格的基礎，實在是一重要的家庭教育問題。現在就父母與兒童之關係分做八點論述如下：

一、依賴父母的習慣應當及早解除

兒童在初生以後，就有要求安適，躲避危險，種種自衛自限的活動，譬如尿布濕了，便要掙扎；吃的東西苦了，便要拒絕，身體被人舉起，便要雙手用力掙持以免下墜等等。但是由於本身的幼稚，這些自限活動的實在能力，原極微弱。兒童到了無能為力的時候，便唯有出於一哭，此乃是求救於人的信號。

固然我們知道哭有時乃是幼兒身體的一種運動，但是不是所有的都是屬於身體的運動。有意義的乃是達到目的之一種手段。兒童由此可以得到大人的注意愛撫，可以得到糖果玩具，可以得到上街遊玩。有的父母常常對於兒童「有哭必應」，養成兒童處處依賴成人的習慣。親子關係到了這種情形，問題已相當嚴重。

過分依賴父母，會使兒童減少自立的學習。不能自立的人，往往不難在人與人之間獲得健全的社會關係。這一缺點，實在大天的影響了兒童精神的健康。我們兒童必須學得與兄弟姊妹共同生活，與鄰居友好往來；由此減少自己的「自私」「任意」，學會「自利」並善於人處。這實在與他成長以後在一羣體中的成敗，有着決定的關係。

不懂得教育的人，常常漠視了兒童獨立的能力，奪去了他們自動的機會。其實只要父母肯給他們以獨立生活的自由，就是極小的幼兒也可依依他依賴成人的程度。例如我的小兒錦明在兩個月以後夜間便不吃奶，這種習慣只是慢慢改變他吃奶的時間而養成的。我們首先是把他吃奶最後一次喂奶的時間，挪移到十點鐘，然後將他下一次的時間，逐漸由早三點改四點，再由四點改至五點，再由五點改至清晨六點。這樣小兒的腸胃可以得着八小時的休息，夜間可以完全安眠。不過這種辦法只可從小兒第三個月大的時候開始，而不可施之於初生的奶娃。

父母在幼穉園新生入學的時候，許多兒童必定要他們的媽媽陪他們。如果媽媽走了，他們便大哭起來。可是有時竟然有相反的例子，有一次一個新生竟然為了他的媽不肯離開他而大哭起來，這種差別，便是由於獨立習慣養成的遲早所致。

我在英國參觀他們的幼兒園時，親自看到三歲的兒童可以自己搬運午睡的小鐵床，可以自己鋪開或折起午睡的絨毯；他們又

可以自理餐點收拾餐具。雖說幼小的兒童不能過適當的獨立生活。

不善於待小兒的人，往往把沒有滿月的兒女就終日抱在手上；甚至晚上還要抱起來走，不然就大哭的四隣都不能安眠。這獨的小兒像緊緊黏在母親身上的一塊牛皮糖。其實這種過於依賴的關係不但沒有必要，而且妨礙了兒童正常的精神發展。不能獨立的兒童，往往就成精神殘廢的成人。從前在美國讀書的時候，曾有一位中國女同學到美國不到一月就又跑回上海，據說回國的原因，是離不開她的母親，還有一位男同學把他五十歲的小兒老母親帶到紐約來。這種親子過分依賴的例子，實在已可供心理學家的個案研究。

二 父母勿過以自己的成見支配子女

成人由於經驗的比較豐富，對於子女當然負着指導的責任。不過不適宜的指導，有時却非但無益而且有害。例如指導兒童走路，最重要的不是不喊他不跌，而是喊他在以儘能夠自己爬起來。如果怕小孩跌筋斗，那末只有不讓他走路。須知跌筋斗乃是學走路的必經過程，怕跌筋斗便永遠走不得路。在小學裏，我曾看見一個四年級的學生在體育的時候，無論如何不敢跳過一根五寸高的竹竿。這種怕跌的膽小者，必是加重社會負擔的廢人，所以我們教小孩走路，在當的時候應當給他自己獨立練習的機會。我們所愛小心的，只不過是移去他進程中的危險的障礙，以免發生重傷的缺憾而已。

至於對於年齡稍大的子女，有些父母常根據他們自己對於風俗禮教的習慣，為其子女設想，交際及嗜好。這種管制在某種情形時或實說是非常必要的，可是這並不是說父母可以固執的成見，硬使子女牽就自己的範圍。須知環境是常不改變的，父母是生於過去的風俗禮教環境中，但這許多風俗禮教却不一定盡適用於今日子女所處之環境。

子女稍大以後便有一種自主的意識。他們到了一定的年齡，便願意從學校學航空，男女社交自由，留學或向遠地發展。父母在這種情形下，便要看子女的條件予以恰當的指導。有時可以勸阻，有時只有順應甚至加以鼓勵。如果一味不准不許強加干涉，反而造成更多的問題。在報紙上常看見有子女私逃或是親子脫離關係的廣告。這類家庭變局，如果善於應付，也許可以避免發生。

舉幾個例子來說：一個銀行的職員，一定要自己的兒子學銀行或一個音樂家，一定要自己的兒子學音樂；一個沒有入過大學的，一定要自己的兒子入大學；一個愛家教學業最嚴的文親，却極力放縱着他的兒子。這類父親，其者不顧兒子的興趣、天才，硬要他們繼承自己的職業；或者以自己情感上的缺陷反動，在兒子上去彌補或發洩。這許多情形的動機，既然是出於一種成見，故極可能造成各種錯誤的後果。

曾記得有一本心理衛生的書舉過一個例子：一個因患癩病而死去的人。對於女兒特別小心，專請一個保母負責監護她的責任，絕對不許女兒出街，亦不許她與任何同家的兒童玩耍，以致這一个小女孩到了十歲還不知道如何與人接近。這種不能同人往來

習性，可能造成這一女兒的終身痛苦。

所以我覺得父母應勿過以自己的成見支配子女。

三 不要因兒童生病而養成其特殊性格

兒童喜歡好的玩具，也喜歡好食物，但在平時却不易樣樣達到目的。然而一旦到了生病的時候，就是平常不大溺愛的父母，也必然對於兒女特別將就起來，只要可以減少兒童的哭鬧，引起他們的喜歡，便儘可能將好的玩具好的食物設法買來。於是兒童漸漸知道可以利用生病來挾父母，以達到特別的要求。因而使故意在真正病狀之外，扮演出更多的病人姿態，俾可繼續把持雙親之注意，達到自己的慾望。

有一個患癱瘓的女兒，名喚顯華。因為雙親特別的憐惜，養成了特殊的「病人感」。常在家裏對其他的姊妹自稱病人，藉獲得在家中的特權。有時甚至故意表演手足和聲音顫動的情形，以免失去雙親的注意。如此三分病狀七分表演。更代家庭增添了許多不必要的煩惱。後來顯華的雙親接受了心理學家的勸告，慢慢減少對於顯華的注意，對他說明處處求人憐惜的可恥，並設法鼓勵她恢復正常獨立的意志。這個患癱瘓的少女不但改變了她的「病人感」恢復了樂觀的正常的人生觀，並且儘她所能的協助雙親，竟然而為家庭中一個最有用的助手。

就教育的觀點說。凡是在家庭中享受特權的兒童，成長以後進入社會必定是一個最脆弱的人。因為實在的社會是一個優勝劣敗的世界，事業競爭的程度非常劇烈。凡是想在社會上以得人憐惜而享受特權的，終竟必定歸於失敗。

所以我們教養小兒，固極應當在他病時給以適當的醫藥看護；但却不需要特別的爱惜奉就。常見小孩有以假裝頭疼肚子疼而向雙親提出要挾的，這即是一種變態心理的開端，做雙親的切不可加以鼓勵。

四 父母對兒童的態度應當一致

教育兒童本不是很難的事，只要學過教育的大概都知道一點教育兒童的方法，然而為什麼許多學教育的人，往往會在教育兒童的事情上。依然失敗呢？主要的原因便是家人的態度不能一致，譬如我們要兒童養成下面的許多好習慣：如跌倒了自己會爬起來；如睡覺時不要點着燈也不要含着奶頭；如吃飯以前要洗手；如不隨地大小便等，這本都是簡單易行的事情。只要雙親的態度一致，這些習慣無不可以養成，但是事實上，兩人的態度往往不能一致。一個要兒童跌倒了自己爬起來，一個却非拉他起來不可；一個要兒童不要含着乳頭睡覺，一個却早將一個橡皮乳頭給他放在嘴裏。在這種情形下，一切好的教育必然完全破壞。

假設這是在一個大家庭裏的話，則事實的情形必更為複雜。祖父祖母對於孫兒孫女常常過於疼愛。如果父母稍加管教，祖父祖母便出來干涉，甚至於有的父親母親鼓勵小兒打罵雙親，這簡直已不成話。這該得到什麼教育！

我們通常常說父嚴母慈，其實都應當嚴，也都應當慈。最理想的是當嚴則嚴，當慈則慈。至於萬一兩人態度確不能一致的時候，最好不要當着兒童面前爭執。即使有一個人錯了，其他的一個人也不要表示直接的反對，而用潛移的方法勸阻為宜。不然則在事過以後，背着兒童兩個人好好商量討論一下。假設一個人管理兒童的方法確實不對，那末下一次便決定不再用這方法。假設這方法是對的，那末下一次兩個人便要一致合作。

如果父母對於管教兒童的問題，能採取以上所說的態度，則使兒童養成一些好習慣，實在是至容易的事。

五 對於兒童的要求不能有求必應

非奴隸性的耐性，常常是一個人社會上成功的重要條件。凡是在事業上有大成就的人，往往是比较有耐性的人。換一句話說，凡是耐不住的人，也就是脆弱無力的人。一個人在社會上，誠如中山先生所言：「事之不能盡如人意者常居十之八九」。我們如果受不了社會的磨難，也就不會在社會上有所建樹。

所以我們一向對於小孩的要求，絕不取「有求必應」的態度。假設小孩對我要求三件東西，我大概只許他一樣，至多也不會超過兩樣。因為天下絕不會有盡如人意的東西，所以我也不能讓我的小孩子「為所欲為」。

一個人如果在小的時候，即知相當的約束自己的慾望，尊重別人的權利，接受長者的指導；這種合理的克己功夫，對於他必有極大的價值，這是值得做父母的在兒童幼年的時候就給以啟示的。我們常看見任性的人在社會上常會招致不可彌補的苦痛，這大概即是父母對於兒童有求必應的後果。

六 父母不要賄賂恐駭兒童

常見有些人喜歡以賄賂的方法收買兒女。例如說「你不開我給你買糖」，「你不哭我就給你買麵包」，「你不跟我出去我就給你買雞蛋糕」等。這雖然是平常的事情，但却容易養成兒童一種不良的習慣。

買在說起來，兒童應當不應當吃糖吃雞蛋糕是一回事，應當不應當鬧或出去又是一回事。現在硬要將吃糖、雞蛋糕，鬧哭、吵、出去聯成一起，很容易使兒童養成「就應當的事情以要求不應當的事情」的壞習慣。須知學做好事是人類應有的本分，實行這種本分，是不需要任何報酬的。現在如果養成兒童藉端要挾的劣性，則是使人從小就學習貪圖權利，輕視義務。這種人長大以後，必然有取無與，有我無人，成為社會害羣之馬。

有一個幼稚園的教師曾經告訴我：一個小朋友因為不要他媽離開他，於是他媽便拿出一百元法幣給他說：「不要如此，這個錢給你買糖」。但是這個小朋友因為嫌少了却不要，他媽沒有辦法，於是便拿出一張值二百元的國金給他說：「怎麼樣？夠了罷？好孩子讓我走罷！」大家想想，這種教育對於兒童會發生什麼影響呢？

還有些人喜歡恐嚇兒童，例如說：「你要再鬧我打斷你的腿」。或是說：「撕爛你的嘴」或是說：「用刀殺了你」等。這些話說了而不能實行，徒徒使兒童識破成人的恐嚇欺詐虛偽，對成人不尊重不懼懼不信任。所以這也不是輔導兒童的良好方法。

七 父母不可調戲兒童

一個人如想維持自己對於子女應有的莊嚴，便不可以隨便調笑嬉戲兒童，但這並不是說不可以同兒童遊戲玩笑，可是在玩笑之中却不可以失去莊嚴。所謂調嬉者，便是說的失去莊嚴的玩笑。

有一個人將其子女舉在肩上，使他看見了腳頂上有一盒葡萄乾。小孩要喫，可是此人不給他，小孩子急了爬到椅子上自己從廚上取下，但是此人又從他手裏把葡萄乾奪去。於是他倒臥地下大哭起來。此人看看事情鬧翻了，又跑去把他抱起來，將葡萄乾遞在他手裏，可是小孩這時候不要了，將一盒葡萄乾打散在地上。這一場小小風波，徒使親子都十分無趣，使兒童對父親失去了應有的敬愛。這是十分要不得的一種親子關係。

八 怎樣訓練兒童服從

一個人在沒有受到打擊的時候，總是任性的不肯犧牲自己要求的。所以自私多半好像是天生的，而服從則是經驗或訓練的結果。所以一般人常感覺有不易使子女聽話的困難。不過假若能對訓練兒童有一些適當的方法，則使兒童就範倒也不是十分困難的事。

兒童本未有信仰成人的自然傾向，只要大人能不失信於兒童，這種信仰便會永遠保持。但是有許多人常常失信於兒女。例如有一個小孩到醫院去拔牙，父母事前告訴他拔牙是不痛的，但是拔的時候却不然，父母又告訴他到第二次再拔的時候便不痛了，那知道到了第二次的時候却更痛，小孩明明感覺受了大人的騙，以後父母再對他說話，他如何肯信？所以與其給他這樣說倒不如換一說法「拔牙是有點痛的，不過無論如何忍受一點總是比讓牙完全爛掉的多了。況且我知道你是很勇敢的，即使有點痛你也絕不怕的」。或者這樣說：「拔牙有的時候痛，有的時候不痛。你這次去拔牙，或者很幸運會不痛的。即使萬一有痛，因為有麻藥的關係，也是比較輕微忍得住的」。

還有要保持父母的信用，最好對兒童少用命令。萬一用了命令，即使錯了，最好也要貫徹到底。再就是命令小孩子，最好多用積極的口吻，少用消極的口吻。如與其說「不要吵了，不要罵人，不要吐痰，不要怕狗」。不如說：「安靜些！對人要和平！要講衛生！我的孩子是勇敢的！狗是好玩的」等等。

再就是要小孩子服從，有時最好不要用硬來的方法，例如幾個小孩搶上一個座位不肯下來，這時如果勉強叫誰下來，誰便要哭，所以我們不如對他們說：「現在我喊一二三，看誰下來的快？」再如有些小孩子怕生人，父母便可使他練習與客人送茶送糖

某，客人必然大大誇獎，這便使他以後樂於接近客人了。又如有的小孩怕唱歌，你愈叫他唱，他便愈不唱，所以我們不如自己常常唱歌，或使他看別的小孩唱歌戲游，以後他必然也要模仿別人唱歌與表演了。

以上各節皆是就父母與子女應有的關係而論。親子的關係如果能向着合理的方面發展，兒童的個性、人格、習慣必可獲得健全的成長，所謂教育兒童，其要也就是教育父母。必也做父母的曉得如何做去，然後做兒童的才能成為好兒童。

少年的幾種自衛機構

湯銘新

無論何種人類行為，仔細的分析起來，都有他的特殊作用，都經歷一定的思想過程，然後發出種種明顯的反應。少年的行為，異常複雜，感情現象，特別繁多。欲實施少年行為指導工作，對於這些感情現象的思想過程和明顯反應的特殊關係，不可不加以研究。

(一) 少年投射作用(Projection) 當少年感覺生活不穩固，因而產生懼怕時，則借用投射作用，以為逃避所不能應付的思想和境遇的機構。投射作用，可分為三種，茲一一簡述如下：

(甲) 當少年做錯了事或失敗了的時候，他不但歸咎於自己，反將這種過錯或失敗的原因，加在別的事物上，以便自己脫離失敗的事件或不能應付的情境。茲為說明起見，略舉一個案如下，以供參考：

培仁，男性，年約十六歲，在某校讀書。天資中等，但是富有好勝心。對於讀書和遊戲，都願處優勝的地位，毫不顧自己的天才和技術何如。屢次考試的成績不佳，多半課程只得着僅僅及格的分數。他不知道自己天資的有限，還要同別人說：「上次所考的算術極其容易，若是課室外面的校工不吵鬧，我定可以完全算出不錯。」又說：「昨天歷史月考的試題真容易，可惜我的筆不好寫，否則我可以多寫一點，成績定要好些。」有一次他和一位同學拍網球去手了，向別位的同學說：「今天我同約翰打網球，本來應該是我贏的，但是我的網拍太重，同時太陽又照射在我的眼睛上，所以每次他發球過來，我都回不過去。」

培仁感覺成績不好的痛苦，又因着天資和技能的缺乏，所以沒有別的法子想，只得將其錯失，用不壞的環境和事物來解釋，以求獲自身痛苦的解除。

(乙) 有的時候少年將他的過錯，歸咎在他人身上，以資掩飾，茲舉個案一件如下，藉明真象。

靜芝，女性，年約十四歲，初中二年級生，有一次全班作演說比賽時，她的演說輸了。教師評述她的演說口才欠佳，思想不清楚，她自己却以為然，反說當自己演說的時候，有幾位同學向她笑，並做出許多醜樣子來，擾亂了她的思想，以致她的演說輸了。根據兒童行為指導所的記錄，此少女的智力中等。記憶及理解能力有限，又有口吃習慣，演說本不是她的擅長，但是她自己不承認自己的短處，反將輸了的原因加在同學的身上。

(丙) 有的時候少年不願意承認他自己的過錯，反而譴責他人，好像是他人時常冤枉的指出他的過錯來一樣，茲舉一個案如下，以供參考：

胡愈，男性，年約十五歲，在某校往讀，時常不守校規，所以教師時常體罰他，學校雖他的家很遠，家中的人不十分知道他在校的情形，他寫信回家時總是說他非常守校規，但是教師和同學，時常冤枉他，致他無辜的受許多處罰，他父母心中非常不忍，如去函質問學校當局，據覆信稱：胡愈在校確實的不遵守校規，並請父母與學校合作，同負指導的責任，使他將來能變成一個健全的社會份子。

暑假時胡愈都回家去了，他在家亦常顯出不正當的行為。有一次他私自從母親的錢袋裏偷去了幾十塊錢，母親毫不知道，他自己的內心不能忍受這種不誠實的舉動，又不願意在母親面前承認他偷錢的事，過了幾天，他繼續不斷的向母親說：「今天我走在街上走路的時候，有兩位同學都看着我，說我偷了錢，叫我是賊」。母親說：「你沒有偷人家的錢，不必理會別人所說的話好了」。到了月底，母親結賬的時候，現金與賬面不符，有了五十餘元的差額，經仔細的盤問後方知道五十餘元錢確實是她的兒子偷去了。

(二) 合一作用 (Identification) 第二種的逃避方法，

就是少年找出另外的一個人，與他的思想言行合一。譬如少年閱小說時，則與書中的英雄表示同情；看戲時，則與戲中的主角同樂，見哀苦事時，則與苦人同憂，有時少年穿衣，依效戲子的樣式；說話走路，如同戲子一樣。當他的言行與戲子的言行合一時，家中的人不知道，以為他的言行奇異，其實這種合一作用，毫無妨礙。譬如少年喜歡某某教師或是某某同學，他自然亦仿效他們的樣子，藉以得着相當的內心滿足。

普通的合一作用，少年採用極多。如果此種合一作用，行之不得當，則易發生問題。茲將三種不適當的合一作用，簡述如下：

(甲) 當少年與別人的思想言行合一時，如與別人的地位和性情與少年所處的地位和所賦的性情完全不同，極易發生衝突和生活失調的危險，茲舉一個案如下，以明真象：

文儀，女性，年約十六歲，體矮而胖，天資聰穎，文字及書寫均好，初中畢業後即充當某事務所的書記，成績很好，不到幾時，她已於其寫的工作，特別反抗，甚至有的時候竟疏忽她的工

作。終日想做一個著名的歌舞者，整天練習唱歌和跳舞，模仿X電影名星的舉動。數月後，X事務所長覺得他的書記，對於工作極不認真，於是將她辭退了。以後她到一個女子高級中學裏去充任秘書，不到一月，因職級的大，又被辭退了。過了很久，又在X公司裏，謀得一文牘的職位，但是她對於正業，仍是疏忽，終日依舊的模仿X電影名星的舉動，練習跳舞唱歌等。數星期後，該公司又將她辭退，此後這少女至無固定的位置，終於成爲一個社會生活失調的份子，她廢盡所有的力量，想與X電影明星同樣的著名，但仍舊是沒有成功，因為跳舞和唱歌，並非她的擅長。

(乙) 第二種有害的合一作用，就是當少年與他所最愛的對象發生親密的關係後，時常願意將這種轉移到的親人身上，希望他繼續有者的關係。例如一位青年男子特別的喜歡他的母親，到他結婚後，不願與他的妻子發生夫婦的關係，反要妻子繼續他母親的關係。在他的幻想裏他將他的母親和他的妻子合一，其作用即欲延長母子的關係，使他可以逃避成年人的生活，這種現象危險甚大，因為他不能做適應社會的成人，一生只樂意做母親所寵愛的兒子，不願做有責任心的丈夫，茲舉個案一件如下以供參考：

瑪潔，女性，美籍，年約十六歲，平素最喜歡她的父親。高中畢業後與一位年約十八歲的男同學結了婚。婚後的生活極不順遂，夫婦均無正當的職業，所以時常發生衝突。因失業過久，存款均已用盡，不得已求助於X家庭福利社。該社准予以經濟上之援助，並願研究家庭衝突的緣因。經過幾次訪問後，方知這位女一與她父親的感情非常濃厚，婚前的生活，極其滿意，現在雖已結婚，甚嫌她的丈夫待自己，如同父親一樣的待她好，以便婚後

得以繼續滿意的父女生活。雖知道位男子的年紀太青，對他的妻子不能代盡為父的職務，他自己結婚前的生活亦甚滿意，他特別喜愛他的母親，在他的母親護死之下，過着極快樂的兒童生活。結婚後，他仍盼望自己的妻子待他，如同自己的母親待他一樣，使他能以繼續滿意的母子生活。但是他的妻子也不能做到這層，所以家庭的不睦，日甚一日。

家庭福利社的工作人員鑒於此家庭問題的嚴重，則與精神病醫師合作，經過數月之接觸後，這位男子方覺着他不能希望他的妻子待他與他的母親待他一樣，同時瑪麗亦得着了相當的諒解，知道自己丈夫年紀太青，待她不能好像父親一樣。自此以後，雙方固有的合一作用都消滅了，夫婦各盡其所應盡的職務，感情日漸濃厚，不久夫婦二人都找着了相當的工作，過着快樂的獨立的家庭生活。

(丙) 第三種有害的合一作用，就是當少年閱讀小說時，常感覺小說中英雄的生活太有趣，因此不願過着實際的生活，不願與任何人往來，不願與任何外來的刺激接觸，終日埋頭閱讀所喜愛的小说，過着幻想般的生活。此種現象，危險極大，因為他完全脫離實際社會的趨向，不能做一個健全的社會份子。茲舉一案件如下，以明其大意：

約翰，男性，美籍，年約十六歲，天資聰穎，成績優良，入高中二年級時，忽然發生閱讀小說的習慣，漸漸的不預備功課，既不受與別的同學遊玩，又不願與家中的人談話。結果，成績變壞，以致降級。下課歸家時，不思飲食，不出外遊玩，只是看同類的偵探小說，數年如此，以致學業不成，行為反常，好像有精神病的樣子。家中的人，用種種方法，引起他的注意，激發他的興趣，終於失敗了。到了二十歲的時候，他仍是不能出外做事，

終日呆在家裏，毫無社交活動，只是埋頭閱讀幾本舊的偵探小說，過着幻和的偵探生活。

(三) 合理化作用 (Rationalization) 兒童當幼年時代，不十分介意成年人的意見和態度。到了少年期，一舉一動都希望得着社會、情 (Social Approval)，遇有他人不贊許的情形時，則自己加以社會同情的道理，以便獲得他人的歡欣。試舉一案件如下，藉以明瞭真象：

桂生，男性，年約十六歲，高中三年級生，他的天資聰穎，好勝心很大，無論作何事，都喜歡受他人的贊揚，有一天他要去看電影，但是他的父母希望他預備功課，因為月考期近，而他却另作一種解釋，為他自己辯護的說：「我本當預備功課，使我的成績考得好，但是我覺着有一點疲倦，須要娛樂，方能有精神讀書，所以我先去看了電影，待調整空氣回來後再繼續預備功課」。有一次他想出外與某女士跳舞，但為父母所阻，因為他太年青。但是他內心裏在想，所以作一種解釋說「我自己並不十分想去跳舞，但是今天我們班上參加這個跳舞會的同學很多，如果我不去，他們定要笑我」。

此桂生所作的二種合理化作用的解釋，都沒有十分大的妨害，因為他知道他用合理化作用的動機，如果社會同情的魄力愈大，則少年採用合理化作用的機會更多。倘使少年只知向人作各種合理化的解釋，而不知其用此解釋之動機則為害匪淺。

(四) 補償作用 (Compensation) 遇有少年的地位較低時，或是身體和才智較遜時，極易感覺生活的不安全，不得不設法補救。例如某少年的身材特別矮小，他就設法大搖大擺的走路，高聲的講話，將這些特長補償他的特短。這種補償作用，是無妨害的。但是有的時候少年感覺自己工作失敗的痛苦，如是設

批評或破壞別人的成功。藉以補償自己的失敗，這種補償作用，為害甚大，因為這種青年不能做健全的社會份子。茲舉一案件如下，以供參考。

明德，男性，年約十五歲，高中一年級生。面貌生得非常的醜，他感覺自己的醜，以為父母因此缺欠不喜愛他，所以他特別的用功讀書，藉藉着學校優良的成績，博得父母的歡欣，誰知他的智力亦有限，他每天非常用心讀書，結果，只得着普通及格的分數，他的哥哥生得非常漂亮，又很聰敏，每次學期考試，總是得第一二名，明德感覺自己的身體與智能，都是處在較遜的地位，於是借用破壞的方法，補償自己的弱點，他對父母說：「哥哥本來今年的成績，得不着第一名，因為××老師喜歡他，說他優得清秀，將他的成績提高了。我的老師喜歡另一位同學，不喜歡我，所以我的成績不十分好」。有一次在學校考試的時候，他私語的問教師說：「××同學最愛偷書看，所以每次考試，他錯得很少」。其實這位××同學，天資聰穎，平時的成績都好。明德他找不出別的方法，補救自己身心的缺點，所以常借用各種破壞的批評，求得自己內心的滿足，為害甚大。

(五) 白晝夢 (Day Dreaming) 當少年不能克服自己的環境時，則終日從事幻想，藉以逃避實際。他所做的白晝夢，可以分為兩種：第一種就是當他感覺生活不穩定時，則幻想自己是「一個成功的大洋人」，一個大書作家，或是一個大元帥，特別要在他感覺生活不穩定的人面前，顯出自己的特長或成功。第二種就是當他不能應付自己的環境時，則幻想自己死了，使別人感嘆他，哀悼他。茲舉個案二件於下：

培芬，女性，年約十四歲，在某校讀書。智力甚高，各項功課的成績均好，但是對於唱歌跳舞及表演等，均非擅長。她不承認自己的短處，終日仍是想除功課佔優勝的地位外，唱歌跳舞及表演等，亦希望佔優勝的地位。但是事與願違，她費盡了許多心血，仍未學會唱歌跳舞和表演，如是她內心起了反感，希望逃脫自己的環境。自此以後，便不十分預備功課，終日獨坐窗前，從事幻想。希望自己是一個凱旋的女英雄，一個著名的歌舞家。她的功課成績，日漸退步，但是因為她很聰敏，仍能及格升班。有的時候她向教師和會歌舞會表演的同學們說自己現在會唱歌，會跳舞，表演等。藉幻夢來得着內心慾望的滿足。

賀華，男性，年約十六歲，高中三年級生。他的父母希望他用功讀書，以便早日畢業，可以再入大學，但是他的志願與他的父母相反，他不想入大學而想去經商。他預備開一個小店，自己經營一切，但是他的父母不喜歡他做這種小生意，所以竭力的阻止他，結果，他終日感不快樂，不入學校，整天坐在家中，從事幻想。過了幾個月，幻想的現象更加激烈，他時時刻刻都覺在白晝夢中，甚至幻想他自己已經死了，家中的人都哀悼他，尤其是他的父母特別的悲傷，並且悔恨沒有允許他的兒子去做生意，使他抑鬱不樂，以致死亡。此賀華因長久專心致志的在白晝夢中，身體日壞一日，不到一年，竟與世長別了。

由以上兩種情形看來，白晝夢的影響，富有破壞性。第一例所舉的破壞性影響不大，只是藉着幻想的事實，得着內心的滿足，第二例中所提及的危險極大，少年常因悲哀過度，摧毀了自己的身體，以致幻想的死變成了真的事實。

(六) 排擠作用 (Displacement) 當少年不能或不願應付實際的困難時，他借用一種理由，解釋他的痛苦，不願真困難的原因。普通的排擠作用，不發生若何問題，如果用得太多，極容易產生行為問題，為說明起見。特舉個案一件如下：

徐淋，女性，年約十四歲，她的母親最不喜歡她，因為她是第四個女孩子，平常母親待她很嚴，所以要她喜歡母親，極不容易，但是許多親戚和朋友，都勸她不要討厭母親，要顯出愛母親的樣子，否則親母更不喜愛她，不替她做新衣服，不送她讀書。她不得已，內心起了衝突，不知如何應付，過了幾個月，忽對於母親發生了一種心理，她幻想母親身抱重病，好像要死的樣子，她處在做女兒的地位，不得不盡女兒的責任，照顧母親，憐憫母親。她不能敬愛母親，但又不願顯出其恨惡母親的心，於是，借用憐憫心，排擠恨惡心，這也是逃避自己所不能應付的環境的一種機構。

以上所討論的幾種自衛機構，少年應用最多，因為當他們脫離孩童生活，進入成人社會的時候，極易感覺生活的不穩定，為

自衛計，不得不借用各種機構，以逃避現實，求獲一己生活之滿意。但如果用之過度，便極易產生種種行為問題，為害甚巨。故家庭及學校當局，須指導少年平順的進入社會，減少生活不穩定的機會，庶破壞性自衛機構，得以少用，行為問題，亦得以避免矣。

註一：根據社會部之規定：「在少年福利法未規定前，十四歲以上至滿十六歲之少年，亦得享受兒童福利之權利」故特撰此文，以引起社會人士對少年行為指導之注意。

註二：本文資料，多半用個案研究法得來，個案中之人名，職業等，略有更改，案情均係事實。

急救戰區兒童工作的檢討

黃卓夫

隨着抗戰的環境需要而產生的難童搶救工作，已經有八年多的歷史了，難童的救濟和教育，原祇是戰時兒童福利工作的一部分，然在我國因為這項工作的普遍開展，差不多「搶救難童」已經在社會上成了一個很熟的名詞，「兒童福利」這四個字反顯的很陌生了，無怪乎一般人以為兒童福利，不過就是救養難童，救難童就可代其福利，這是應該首先加以解釋的。

回憶八一三抗戰初起，淞滬淪陷首都不守當時戰局急難民蜂湧，難童救濟工作在中華慈幼協會、戰時兒童保育會、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諸團體倡導之下，風起雲湧，極盛一時，武漢轉進後，為戰局的穩定，緊迫的搶救工作逐漸轉移到後方的救養階

段，一直到去秋的李桂夫失陷，黔邊告急，搶救難童（救稱為急救戰區兒童）的呼聲，繼又隨烽火蔓延重慶入人們的耳鼓，八年前救搶兒童的緊張興奮情緒，又湧上關懷兒童福利人們的心頭了。

在去年湘桂戰事緊急的時候重慶正集合全國兒童福利工作人舉舉行會議，為了適應當時的緊急環境，在全體會員一致熱烈鼓掌之下，通過了成立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的緊急提案，決議聯合各方面的人力財力，謀急救工作的推進，該次會議閉幕之後，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就以超速度的籌備於十月中旬正式成立，開始派員攜款往黔南前線在社會部谷部長領

學之下積極展開急救戰區兒童工作，同時在重慶對於戰區到渝兒童，也開始予以登記和救濟，關於此項工作的情形及數字統計，該會另編有工作報告，筆者不打算在此贅述，但是這一次的急救兒童工作，是根據了已往八年的經驗，在方法和原則上都和以前不同，也可以說是比較進步的，不過目前的辦法也並非盡善盡美，與理想的目标還是相距很遠，我們如何改進，如何更加努力是值得加以檢討的，因此筆者以參加這個工作短短四個月的觀感，想就這一次急救工作與以前搶救工作的不同之點及如何再求進步之處，略陳管見以資一得：

這一次急救兒童工作，和八年前的搶救難童工作，在原則和方法上都先後不同，有所改進，最顯然的，有下數點：

一 集中各方力量發揮聯合精神

這一次急救兒童的機構，是採用聯合委員會的組織凡是有關的各機關團體，都包括在這個機構裏面，彼此切取聯繫通力合作幾個主要的兒童福利機關團體，如社會部振濟委員會、中華慈幼協會、兒童保育會等並請調派專任職員在會實際工作，所以一切力量都是集中的，不會分散，更不會磨擦抵消。老實說：以往的各兒童救濟機構大多是各行其是，各為其政，不客氣的講，甚至有時互相爭區域，搶難童，救濟兒童的機構，原不怕多，却只怕亂。七八年前的搶救難童工作，熱烈誠然熱烈，而實在有些工作是重複的、雜亂的、渙散的，這一次所組織的聯合委員會，就彌補了以住那些缺點，譬如這一次在前線工作的，就只有急救會，所救的孤苦兒童，都分配由各原有院所代為救養，步驟齊一、行動一致、力量集中、工作配合，確實發揮了聯合的力量。

二 實施家庭補助不使兒童離開父母

此次急救兒童工作，在原則上我們有了一個最大的改進，就是凡有父母或親屬的兒童，我們儘量使其不離開父母或親屬，而對其困難與痛苦予以有效的幫助和解決，藉以保持其正常的家庭生活僅予以家庭補助，譬如有的父母因為子女衆多，無法離開戰區，我們就給他以旅費或代覓交通工具，務使其脫離危險境況仍能骨肉團聚，這比以前搶救難童工作，拼命地把兒童從家裏拖出來實在好得多了，因為把兒童從家裏強迫出來，根據以住的經驗實在有很多缺點如：1. 兒童離開其家失掉天倫之樂，缺乏父母之愛性情很容易變為冷酷、孤僻、殘暴、傲慢；2. 兒童既離其家，社會以難童視之、名之、兒童也認為自己既成爲難童，即與一般兒童不同失掉其自尊心、自信心；3. 成人有培育下一代國民的義務，父母更有教養自己兒女的責任，做父母的不能隨便逃避這種親職之責；4. 目前一般救養機關，因為人力物力財力的種種限制尚未能達到理想的境地；5. 政府和社會的財力有限，未能儘量收容，有父母的不入院，可以減輕政府和社會的負擔，移作救養無父母的孤兒，從前急救濟難童團體為了使救濟兒童的數字增大，藉以表示自己成績，硬把一些有家的甚至家境很好的兒童拉出來說出來說救養院保育院怎樣好，喫的怎樣好，穿的怎樣好；可是兒童一到院裏並不如說的那樣好，甚或根本沒有那回事，開始兒童就對老師失掉了信仰，怎樣能使他們接受教訓呢？所以這一次實施家庭補助辦法凡有父母親屬的，不讓他們入院，離開家中生活，不能不說是此項工作的一個大改進。

三 利用原有院所不另增設機構

凡是有父母親屬的兒童，我們以家庭補助為主，不送其入院，已詳前述，但是沒有父母親屬的孤兒，或有父無母及有母無父的兒童怎樣辦理？這一次急救工作的辦法，父母雙亡的兒童政府或社會有保護教育的責任一律送其入院，至無父或無母以其子女特別多（超過五個以上）的也視其生活環境酌予送院，不過這些入院的兒童，都是配送到各機關團體的原有院所代為救養，急救兒童聯合會本身並不設院，因為鑒於以前的救濟難童機關團體都是自己大辦其院，不但開支大，而且人才少，所以院所不一定都辦得好，況且院所既多，收容即廣，收容一廣，份子就難辦，最担保目下所有的難童救養院所裏面，盡都合乎規定的戰區兒童，我們反對成立一個機構，也就自設一個院所，仍然來那麼一套，我們既是聯合組織，儘可能利用原有各機關團體的原設院所，替我們收容救養，以示聯繫合作或予以費用補助，充實原有設施，並且各院所可藉代收戰區兒童的理由，把原有兒童加以調整，把不盡收而已收的兒童安置出院，不是更可以節省國庫無謂的消耗增強救養的效率嗎？

四 兒童就近安置不使長途辛苦

在兵荒馬亂的時候，飲食起居都失掉了規律，在這動盪非常常的環境之下，使兒童長途跋涉對其身心健康，實在有很大的損害，因之有許多兒童沒有死於敵人炮火之下而死於風寒病患之中，大有其人，因此這一次所救濟的難童，儘可能在原救濟地方附近區域設法安置，如敵人向前進，就把難童向兩旁較安全地方就近安置收容，不使其長途跋涉，這種辦法優點甚多，略述如

后：1. 兒童時期身心正當發育體力有限不宜顛沛跋涉，2. 就近安置疏散，因其鄉土關係親密，容易博得社會人士的同情與協助；3. 敵人撤退後便於還鄉復員；4. 物價較大都市低廉，可以節省費用；5. 兒童與當地水土相服，無礙兒童健康。回憶二十七八年時候，很多從河南北方一帶救濟的兒童，運到湘西一帶去，因為水土不服，兒童死亡極多，以致原謀其生反置於死，痛定思痛，這是此次此項工作所引為殷鑒的，所以這一次此項工作的一個原則，即是所救濟的兒童，就近設法安置，不運集某一部市，致蹈以前覆轍。

五 試行寄養領養及認養辦法

以前被救濟兒童的安置辦法，惟一就是送院，救養院或保育院，這一次除了主要的家庭補助外還試行寄、領、和認養幾種新的辦法，寄養是把與父母親屬失散或無人照顧的兒童給予願代養的家裏去寄養，可以由急救兒童機關付予諸兒童的此項費用，其父母或親屬覓得後再由其領回，領養則是把孤苦無依的兒童或有父母而經其同意的給愛護兒童或無子女的家庭為養子女，寄和領養都是使兒童能獲得正常的家庭生活，並藉以倡導社會「幼人之幼」的風氣與熱忱，不過這種工作，在我國還是試辦時期，因為社會上一般家庭對於兒童福利的認識還不夠，有的更可以說根本不認識，一般成人尤其其是貧窮對於兒童救養保存育的方法還說不上，因此讓兒童進入一個陌生的家庭，是非常危險的，因為這是關係一個兒童的前途與終身幸福的，在未給予寄養或領養之先，對於其家庭，必須經過詳細的調查與審核，在批去之後，也要隨時前往作個案調查與勸導輔導，否則是不能放心的，還有一點就

是寄養或領養的兒童年齡是愈小愈多，尤其是女孩，不過社會對於寄養或領養的工作有一種矛盾現象，就是願意給人寄養的養的大部分是女孩，而願意領養或寄養的又多半是無要男孩，因而彼此相左，所以有很少的對象，該聯委會在重慶登記的寄養領養的孩童雖然有二三十人，登記願意寄養領養子女的也有好幾十個可是四月以來僅僅只有一個叫劉華初的孩子給人家領養去，可見這種工作是須審慎辦理不容易成功的對於認養即是發動社會人士担任入院兒童的教育費用並不須把兒童領回家去這種工作必須要熱忱兒童福利的巨商紳士，慨然倡導也可促進社會幼及人的風氣與美德，並可藉以發動社會力量減輕政府負擔值得我們提倡的，目前急救戰區兒童貴州分會所救養的兒童就是在竭力發認養運動。(未完)

蘇聯實驗託兒所的教育工作

馬客談

蘇聯的保證母嬰研究所，是由若干兒童教育機構及訓練學校聯合組成的，其中包含有正常兒童託兒所、精神病兒童託兒所、婦人診療所、兒童診療所、醫師研究所、診療中心、牛乳站、展覽館、嬰兒園、兒童遊戲場及其他各種診療所與實驗室等，研究工作雖在研究室中進行，而醫療工作及社會人員則分記於各地，一面採取材料，報告研究所，一面執行研究所指定的工作，因此理論與實際頗能取得聯繫，調協進行而期獲相當的效果。

在一九三二年的夏天，該所又為家庭生活之兒童創設了一個實驗日間託兒所，其實驗工作的進行一面與研究所所屬的各個研究實驗機構取得合作，一面用各種科學方法實驗兒童正常發育的方法，以其結果，推廣於其他兒童教育機構中使改進其設施。

實驗託兒所的主要工作是：以二個月的嬰兒即開始予以教育訓練，所中限收以二個月到三歲的家庭生活的兒童四十名，分為四組。這些兒童多來自工人家庭，其父母有的是洗衣服，有的是守夜夫，有的是司門者，有的是護士及所中工作人員。

所中一切用具是按各年齡兒童的需要而配置的，並且要適合

近代科學的條件，一切房屋皆充滿日光和空氣，並保持十分清潔，屋內每日必須洗地板兩次。

每日早晨各兒童要經過一次精細的健康檢查，由所中工作人員問其母親，兒童昨夜睡眠情形如何？又檢查體溫及喉嚨，倘發覺有傳染病的嫌疑即使與他隔離，以免傳染，乳兒之母每日可來所喂乳兩次，所中設有哺喂室，以供應用。

經過精細檢查後，即脫去家庭衣服，洗浴一次，再改着所中特製的衣服，然後即開始所中的生活。教師對於兒童的教育，注重養成其自動能力，并將此種方法傳與其父母，使能實行於家庭，所以教師每兩月必訪問家庭一次，并組織親師聯合會，以研究討論此類問題。

兒童在所時間，以上午七時半起，到下午五時止，由所中供給午餐，各組各有其本組生活日程，小組每日睡眠三次，中組每日睡眠二次，大組每日睡眠一次，臥床皆鐵製，兒童睡時不用枕頭，以求更合衛生，每兒各有布帶一個，以為睡時放置外衣之用，所有兒童每日至少一時半在戶外活動，雖在冬季攝氏十三度

以下的溫度，有時還是將兒童加上溫暖的臥衣，使睡於戶外，每週有一次盆浴，每日有兩次小洗浴，至於各組的教育工作，各不相同，茲分述如下：

一 小組的教育工作

小組是三個月到六個月的兒童，年齡甚小，如何施行教育工作，似乎是一個問題。但是他們確有步驟，茲說明如下：

一、小組的兒童首先要養成他們的睡眠、飲食、排洩等衛生習慣，此種目的不僅是求衛生的需要，且可建立兒童的律動的反應，規律的感覺，所以在幼兒的早歲即須建立此種日常生活的優良習慣。

二、選擇玩具必須精細，使可適應兒童發育的階段。所以兒童年齡及每日遊戲時間，皆為選擇玩具主要的根據，又玩具的安放地方，以及防止兒童以玩具入口的習慣，皆在注意之列。

三、自本組起即須發展兒童的社會觀念，並且要開始養成集團精神，為求達成此類目的正常將兩個兒童放置於一個鋪好油布的遊戲的欄內，（即兒童遊戲箱）每一室中布置遊戲欄兩個，以備十個兒童應用，兒童最初被放入欄內，沒有幾秒鐘能聚在一起，等到時間漸久，可能延長到十分鐘之久，教師每天將兒童們有幾次放在一個欄內，大概都是利用他們最快樂的時候，如進膳之餘或休息之後，最為適宜。對於神經過敏及行動緩慢的兒童，常放於健康、溫和、性情很好的兒童一欄內，使受好的同化，又一個被動性的兒童常與自動性的兒童放在一處，等到其中的一個覺得須要休息時，亦能自動離開其伴侶。這種教育計劃實施的結果，凡經過二三個月訓練兒童的，即可發現原來行動緩慢的可變成一個很活潑的兒童，原來行動紛擾的可變成一個很安靜的兒童。

二 中組的教育工作

中組是七箇月到一歲二箇月的兒童，但有時亦有調組的必要，因為分組的標準，不僅以生日年齡為依據，更須按照智慧年齡及發育狀況而定，有時發育不良的八箇月的兒童，仍留在小組中，也是常有的。

中組的主要工作，是如何教兒童學習爬和走，所以此組可稱之為「蹣跚」之組，室內的布置即按照此需要而進行的，地板鋪着油布，圍着低欄，以供兒童的爬行和立起。又為使兒童早歲即養成克服困難的勇氣，室中又設置滑板及階梯等器具，以供遊戲練習，中組主要玩具為大球，使在地板上滾轉，以引起兒童爬行的進取的學習。

中組兒童年齡雖小，但也要養成自動的習慣，關於洗浴穿衣等活動都要使他們自己照應自己。

中組室內牆壁上懸着列寧的畫像，藉以引起其最初步的政治觀念。

中組除用大球引起兒童學習爬行外對於畫圖、塑造、音樂、及故事等，已經開始簡易的教學，尤其是發展兒童語言活動的教育工作在此組中特別注意。

三 大組的教育工作

大組是二歲到三歲的兒童，所中為他們設有臥室、遊戲室、餐室、玩具陳列室及舒適安靜的故事室。

大組的教育工作，是繼續中組進行的，如教導兒童遵守規律，克服困難，自助自動，更從遊戲活動中養成集團精神，皆在

本組注意之列。

大組中主要的工作之一，是如何選擇玩具，使兒童去玩耍。從他們的遊戲室中，可發現大型及小型的積木，又為增加其體力及活動計，給予木製的自行車及獨輪車與小貨車等，使能騎乘推挽以增加活動興趣。在同一時間內，不給太多的玩具予兒童，以免其注意不集中。所以多種玩具皆成儲於玩具陳列室中，等到需要何種玩具時，再搬入遊戲室中玩耍。此外自然物中的各種果實，也可用為玩具，還有家庭中簡單用具，如湯匙、水壺、籃子、鏟、茶盤等，亦可用作遊戲器具，至於正式的玩具，如布料製成的各種動物，更是應有盡有。

此外用鈴子及鉗鉸以發展兒童音樂的感覺；又用多色丹桂子及六面書等，以發展兒童的感官，尤其是發展視覺與觸覺；更用滑板、小貨車及其他可以移動的玩具，以發展兒童的肌肉及敏捷；止有比較小粗用的複雜而高大的滑板及階梯等，聯合運動器具，以及用車輪製成的玩具，皆為大組兒童而設。此等玩具及運動器具，不僅在發展兒童肌肉的力量，並且引起機械化的興趣。

成時來從事勞動及機器工作的正確觀念。

在大組中不但建立自動的習慣，並要發展互助的精神，兒童從二歲起，即給予對團體應負的責任，使明瞭社會工作的意義，此種教育以進膳時訓練起，例如他們食堂內有四箇桌子，兒童在進膳之前，要輪值把四盤麵包放在桌上，並分發各人的圍嘴布，此等雖小但可養成兒童為羣服務的概念。

以上是說明三組不同的教育工作，至於整個所中的環境布置，他們也十分注意，每一室內皆日光充足，空氣新鮮，壁上懸掛美麗的畫片及各種木製的動物，至於新鮮的花卉，也每日是不斷的供在室中。凡此皆為發展兒童美的觀念而設。又每組各有從容適當的生活日行表，按日進行着，使兒童得到安寧和快樂。

這類實驗託兒所，已有由日記改為全記的，并且也有做說精細疾病兒童託兒所的，他們實驗的結果，已經發生很好的示範作用，許多工廠託兒所的設施標準，也因受此影響而提高了不少。

兒童玩具的分年配當

韋杏蓮
張達善

兒童的生活是吃、睡、玩，自初生到六歲當不出此範圍，也不應出此範圍，多數的父母以為，玩是無謂的，遊戲是浪費光陰的勾當，其實這是很錯誤的觀念，學前期兒童的教育就要在玩中實施，玩才是最寶貴的教育；學前期的兒童讀書識數是困難的，不需要的，唯一的辦法就是教他遊戲和玩耍。六歲以後，就學時期更需要有玩來調節。在遊戲中培養其能力和品格，所以兒童

必須有玩具，雖是簡單的玩具，也是極富於教育意義的。最簡單的遊戲也是極有效率的教育，不過兒童的玩具和遊戲的種類，要依年齡的大小而不同，所以兒童的玩具和遊戲就應該經過一番選擇和分配。茲按年齡分列於下：

一、二歲以前的兒童，在初生到二歲的時期兒童的發展極快，玩具的選擇可按下列原則：

1. 要能發達兒童的大肌肉。
 2. 要能訓練兒童的感官。
 3. 玩具的種類要多但在同一時期則不可過多。
 4. 大小要適合使兒童不致吞入口內。
 5. 玩具上不要有零星的小附件。
 6. 玩具的角和邊要光滑；顏色鮮明，塗料無毒，不會退色。
 7. 用途要多方面適用的。
 8. 耐久的。
- (一) 一歲以前的兒童：
- a. 三到六個月
 1. 短棒(可以把握的，長在五寸左右，徑約五六分)
 2. 軟橡皮玩具
 3. 搖鼓
 4. 橡皮圈
 5. 硬橡皮玩具
 6. 鑰匙圈附鑰匙
 7. 錫製的杯，匙
 8. 紙(薄而可以摺破的)
 9. 可以旋轉的五彩木輪
 10. 有音響的
 11. 繞線板
 12. 燈籠(懸掛着給兒童注視)
 - b. 六到九個月(包括三到六個月的)
 1. 錫鐵罐
 2. 果物罐
 3. 金屬製或木製的匙

- (二)
- a. 九到十二個月(包括六到九個月的)
 1. 殘餘用品(如硬紙匣)
 2. 裝玩具的籃
 3. 小鑼小鼓
 4. 可以插標牌木板(木平板)或可以植物的罐頭
 5. 布製內塞紙或棉花做的動物或玩偶
 6. 推動的玩具
 7. 不倒翁(或傾側的玩具)
 8. 木碗
 9. 積木
 10. 皮球
 - b. 一到二歲(六到十二月的玩具仍適用)
 1. 大積木
 2. 小木棒(長度無超過二尺)
 3. 布製畫冊
 4. 大皮球
 5. 拉曳的玩具(木製或金屬製)
 6. 陀螺
 7. 小車(木或金屬製)
 8. 套匣(大匣裏放小匣)

以上各種玩具最好能耐得兒童推、滾、擲、咬、紙。

二、二至五歲的兒童 在這個時期中兒童對於所在環境中事物的學習極為熱烈，他們極願製作各種東西更喜在牆角門外和大人不常到的隱處求發現。他們需要學爬、學跑、學跳挖溝掘泥，割鋸拉曳，建築拆卸等常見的活動。他們熱求摹仿成人做建造，故事，洗滌，掃除和做救火員，護士救童等，他們摹仿所見到的各種活動之全部或其中的一部。

兒童開始發生社會趣味玩具的重視已不如同伴的遊戲，無同伴的活動已感乏味，喜歡幾個兒童在一起拉圈子，一人推一人拉，一人騎一人推等活動，倘使在活動中沒有玩具可用，他們會把成人的器物拿來改造，這就是一種破壞，要能準備他們需要的玩具，到可以鼓起其建造性，茲分類列舉於下：

(一) 發展生理的

1. 木製的小農具
2. 滑車(或起重機)
3. 球
4. 秋千
5. 沙箱
6. 搬沙器具
7. 腳踏車(或腳踏滑輪板)
8. 手推的車
9. 6, 8, 12寸的架屋積木
10. 木馬
11. 軒輕板
12. 滑板
13. 攀登梯

(二) 想像遊戲的：分以下各類：

- a. 家事
 1. 灶
 2. 車
 3. 廚房用具
 4. 拖布
 5. 畚箕
 6. 刷
 7. 鏟
 8. 儲藏箱
 9. 烹飪用具
 10. 洗滌器具
 11. 雜貨店用具
 12. 掃帚
 13. 農具
 14. 玩偶
 15. 玩偶衣服床和臥室
 16. 衣架
 17. 熨斗
 18. 茶具
 19. 電話
 20. 救火員、護士、救童的戲裝等
14. 木桶
 15. 大採集袋
 16. 鋸木床(供兒童鐫木用)
 17. 其他

b. 運輸工業的

1. 火車
 2. 汽車和汽車間
 3. 船
 4. 馬和馬車
 5. 飛機
 6. 鐘
 7. 動物模型
 8. 模型及製
- 製詳和創造的
1. 臘筆
 2. 畫片
 3. 畫架和刷
 4. 粉筆和黑板
 5. 木枰板
 6. 漆漆板
 7. 顏色方木
 8. 七巧板
- (一) 9. 精硬的畫紙
10. 蠟筆、木、
 11. 鏡線板
 12. 吹氣通用具
 13. 大車時表
 14. 漿糊
 15. 圓頭剪刀
 16. 紙漿膠和黏土

17 五彩雜體

18 連箱

19 大積木(可以造成小屋)

20 木製直橋，圓圈，三角，曲弧等

21 指畫塗料(供兒童以手指蘸塗料作畫用)

22 顯學校

(三) 律動樂器

1. 釘鑼器

2. 三角鐵

3. 桌上鋼琴

4. 水瓶

5. 銅鼓

6. 鼓

7. 拍板

8. 鈴

9. 簧樂器

10. 鈴鼓

11. 留聲機與唱片

12. 木魚

13. 鐘

(四)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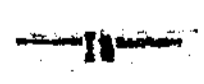
1. 幼兒韻語

2. 事實故事

3. 詩

4. 兒歌

5. 畫冊



(五) 遊戲

1. 跳球

2. 跳橋(用活動的橋)

三、六至十歲幼兒童在此時期中兒童對於想像的戲劇遊戲，極為愛好，練習太肌肉技巧，發展小肌肉的能力，力求了解其周圍的世界。對於男女遊戲已知所分別，喜歡競爭遊戲而少團體組織的遊戲如跳球等。

(一) 此時的遊戲的玩具

1. 脚踏車
2. 小風琴
3. 滑冰鞋
4. 弓箭
5. 康等筆
6. 毽子
7. 跳蛋
8. 皮球
9. 陀螺
10. 木球
11. 針線
12. 鑲鑽
13. 鑲鑽
14. 滑梯
15. 彈子
16. 滑翔機
17. 鐵環

(二) 戲劇的玩具

- a. 普通的
 1. 鄉村模型用具
 2. 郵櫃與郵差的裝備
 3. 戲園玩具
 4. 歌劇用具
 5. 商店模型用具
 6. 警察護士童裝等戲裝。
- b. 警察的
 1. 警察用具
 2. 玻璃的房舍與傢俱
 3. 茶具
 4. 衣櫃衣箱
 5. 瓷器具
 6. 洗滌用具
 7. 縫紉機
 8. 運輸與工業的
 9. 各種車輛
 10. 飛機
 11. 各種機械
- c. 手工藝品
 1. 各種手工藝品
 2. 各種手工藝品
 3. 各種手工藝品
 4. 各種手工藝品
- d. 裝飾品
 1. 各種裝飾品
 2. 各種裝飾品
 3. 各種裝飾品
 4. 各種裝飾品

信託團體的遊戲

6. 顏色
7. 黑板
8. 書和詩
1. 棋盤
2. 棋盤
3. 射箭
4. 木球
5. 棒球
6. 乒乓球
7. 象棋
8. 圍棋

(四) 搜集的

1. 搜集冊
2. 花
3. 錢幣
4. 郵票
5. 老字便
6. 畫片

四、十歲以上的兒童與十歲以下之兒童明顯的分別，許多孩子對於早年的遊戲興趣要繼續到十二歲或十三歲以後，有些兒童則在十歲或十一歲時就要改變，這種改變是伴同生理的成熟而來。有些兒童是很活動的，很社交的，有些則很寂靜的，很退縮的。這些兒童需要加以調節。要調節這些相反的行為，團體組織的遊戲極有效，因為這種遊戲具有合作，服從，服務大眾的作用。工艱難與員都可以給予兒童以調節性格的機會，養

成其來生活的美德與將這一時期的玩具與遊戲的分配列於

1. 遊戲
2. 足球
3. 籃球
4. 網球
5. 風箏
6. 毽子
7. 童子軍用刀與斧
8. 腳踏車
9. 跳鞍
10. 鐵環
11. 石彈
12. 釣魚用具
1. 實際工作的
2. 化學製造用具
3. 傀儡戲具
4. 打靶機
5. 炊事助理
6. 魔術用具
7. 燈或電影機
1. 製作飛機用具
2. 建築用具

3. 工場用具
 4. 刺繡用具
 5. 編織用具
- 與四休關係的

兒童的文學與教育

陳伯吹

- (五) 搜集的
 1. 郵票
 2. 錢幣。
1. 棋(各種棋)。

打開兒童史來一看，滿是暗淡的悲慘的篇頁，幸而在廿世紀的教育研究上來了一門「兒童學(Paidology)」，對於兒童作專門的科學研究，便在兒童的生理、心理上獲得一新的種知識：「兒童的生活是獨立的，不是成人的附庸，他們有自己的感覺，趣味，想像與慾望」。

於是教育上起了一個革命，「教育兒童是要以兒童為主體為本位的，以求適應他們的成長」。

於是社會上發生了一個「兒童問題」。

於是國家明定了一個「兒童節」。

一般地說來，迄於今日，兒童的地位被提高了，兒童的福利被重視了，本文僅就兒童教育中的閱讀一點上，做實所知，並促起父母、師長、以及社會人士、與政府教育機關的注意。

兒童的教育屬於國民教育的階段，其全部訓練設施的目標，依據部頒小學法第一條的規定，開始就說「注重發展兒童身心：」所謂發展身心，除了鍛鍊健康的體格以外，其餘便是培育感情，養護想像，激發思想，使具有健全的精神。一方面是物質的營養與設備，一方面是精神的糧食與供應。前者不在本文所說的範圍以內。

如果把兒童文學與兒童心理加以分析與綜合的研究，指出它們間的關係，察看前者對於後者有些什麼貢獻，便可以瞭解兒童文學在兒童教育上的地位與重要性。茲分別闡述於后：

(一) 培育感情 文學是真情的流露，純潔、自然、沒有絲毫的外染，欣賞到這高貴資料的人，內在的真情，因以發動，與外感的文學所提供的真情，鎔為一爐，完成共鳴的作用，促使精神生活上。主張感情教育的裴維爾(Vogel)說：「各種本能的發展，實在建築在感情的基礎上。要是沒有感情，那麼一切的模仿競爭，好奇求知等，無一可得快樂的結果，也無一有留存的價值了」。唯有意真情共鳴的時候，興趣橫生，才能不厭不倦地努力。時至今日，廁身社會中，處處瀟灑不關心，伴伴熱動中，血凍，心冷，這種人是絕對要不得。但是培育人的感情，該自兒童時代開始，藉着兒童文學中蘊藏的感情，使趨於豐富熱烈，有了豐富的感情，才有事物的興趣，才能夠專心致志，才能夠創造發明；有了熱烈的感情，才有不屈不撓的毅力，才能夠激發服務的熱忱，才能夠表現犧牲的精神，更昇華而懷有愛民族，愛人類，的情操。麥克茂利(McMurry)說：「欣賞的要求與滿足，當以文學為最有勢力，因其不僅增進智慧與理性，還能夠給與高尚的

感情，藝術的判斷，和道德的情操」。這話是不錯的。林肯小時候家貧親故，無書可讀，偶然得到一本彭福的「天路歷程」就天天在爐邊殘火的餘光下反覆誦讀，他的一生樂道愛人的觀念，就在這時候養成，後來解放四百萬黑奴的偉大事業，也在這時候奠立基礎。還有笛福的「魯濱遜漂流記」，鼓勵了英國航海事業的進展，這可說是英國孩子們們閱讀兒童文學的佳果。都德寫的「最後一課」和「柏林之圍」等，用愛國的故事激勵明恥教戰，影響極大。兒童文學對於培育兒童感情的功能於此可見一斑。

(二) 善惡想像 這「想像」兩個字，給了很多人以誤會，甚至於教師們也有誤解了的。其實他和荒誕不經的「幻想」「空空洞洞的「妄想」，糊塗糊塗的「妄想」，是毫不相同。他要用經驗作底子，根據舊經驗產生新事物，這些新事物在現實的世界中，目前雖未必有，將來卻有現實的可能。科學上的發明，最初的動機多半由他得來。兒童的精神活動中最占有勢力的，也便是他，他在教育上的價值是超越目前狹小的感覺範圍，而展開一條思想之路。兒童想像力的發達，遠在知力之前，它的速度也比知力快得多，對於不論什麼事物，都沒有充分的知力去思索它們，只憑藉富足的想象力去想像它們。麥克林託克曾經警告着說：「兒童的想像被壓迫，將失去一切的興趣，變成枯燥的孩子」。但是同時又憂慮着：「倘若放鬆着他們，又將變成可憐的一羣小夢想家那樣的心力是不中用的」。所以對這可寶貴的心理活動，要多多提供兒童文學，讓兒童騎上一匹健康的想像之馬，在合理的大道上馳騁。霍夫曼 (Coltman) 說得好：「小學校裏的兒童最要利用他們活潑的想象力去讀書」。而文學的讀物，是一個作家的思想藉着感情而激發，通過想像而形象化，經由藝術的製作而傳給讀者以難忘的印象。倘使題材是積極的，光明的，很可能誘導去

作開墾的先驅者，新世界的創造者，良好的想像種子播落在心田裏。收穫一定豐饒而美滿的。丹麥的大文學家安徒生 (H.C. Andersen) 的成就，就是一個偉大的實例。

(三) 啟導思想 人不能沒有思想。他主宰了人的一切。在教育意義上，人的行為，要有了他，才有意義，才有目的，才能夠有組織，有計劃，有步驟，發展創造的能力，完成人類征服自然的艱巨的事業。此種人生最高的知力作用，並不是成人的私產，而是從兒童時代漸漸發展起來的。只是兒童的經驗領域小，因此思維不免幼稚，紊亂，不正確，所以急待啟發，指示。文學原是最好的思維的結晶，兒童文學雖然比較簡單，但也自有它的組織和結構，兒童閱讀以後，興趣猶為餘事，思想由此可有途徑通達，閱讀愈多，思維愈益發達。誠如懷特萊 (Whitley) 所說：「兒童對於想像的童話，寫實的小說，歷史的傳記等，極有興趣，因此而注意力延長，記憶量增大，他們的觀念更有助於推理」。所以兒童文學將是兒童思維進步的原動力，根據杜威 (Dewey) 所說：「我們的思維，不能平常無故發生的，必要在我們遇見新問題與新動境的時候，始能產生」。在兒童文學中，特別是童話與小說，是不斷地把新問題與新動境供應兒童，給與更多的思維的機會。杜威又說：「近的或者已經知道的，其自體不能激發思維，或為思維報酬，必定要刺激以新奇的遠的瞭解才行」。這又恰好為思想文學可以訓練兒童思維說話。赫胥黎 (H. H. Huxley) 小時後很歡喜閱讀胡敦 (Hutton) 所著的「地質學」，每天早晨不到天亮就起身，點了燈，披著絨毯，津津有味地閱讀，後來一生擁護科學的精神，對於哲學上各種問題所持的態度和他幼時所讀的書籍有着極大的關係，雖然他所讀的不是文學然而書籍對於思維的影響，即於此可見。又目前人類公敵之一墨索

里尼，據說他小時候就讀過孟德格魯（P. Mantegazza）所著的那本注意意志，發揮強力的「續受的教育」他那股靈敏的牛勁，侵略的野心，多少受到這本書的影響，也正如德意志民族傳染了尼采的「權力意志」的哲學思想而好戰一樣。

從上文看來，兒童文學於兒童教育中的訓練兒童心知方面的貢獻，實在不算小，它們的關係也很密切。當然要順利地達到這目的，其間尚存在着不少其他的問題，諸如寫作，選擇，教學，供應等等，都需適當地解決，才能發揮兒童文學在兒童教育上的效能，但限於篇幅，在本文內當不能細說。

今後兒童衛生之展望（續）

黃翠梅

二 各國兒童事業發展之經過

英國：英國兒童事業最早得着政府之注意，運用政府之力量去推行與普及，所以是最先進之國家。其發軔由於慈善家保護童工之措施。奧文（Robert Owen）氏在他自己的工廠裏，設一兒童樂園，曾親赴歐洲大陸諸國去考察有關兒童之設施，其目的是使小工人們除工作而外，有機會念書，也有機會像普通兒童一般的游玩。這引起許多慈善家的贊許，因為當時工業興起，他們遂仿效這個樂園式的設施，去解決貧窮母親的需要，而成立日間託兒所，母親們在外工作，她們的幼兒便可寄託在所，於是託兒所就負起看管幼兒的責任，有食物與睡眠的供給，並有遊戲的指導。不久，幼兒保護問題，又引起了政府及教育者的注意，在小學裏，遂有學齡前班級之添設，俾這些因母親工作而無人料理的兒童

們，獲得少許的教育機會。

同時兒童衛生跟着公共衛生有一樣的進展。起始，童嬰衛生乃由政府之婦孺衛生機關辦理，而學齡兒童則由政府之學校衛生機構負責擔任；後亦由於壯丁入伍的體格檢查，和兒童入學時的體格檢查，查出有百分之六十以上屬體格不健全，而其缺點又多在童嬰時期所造成，故當局為檢討已往童嬰衛生工作之成效起見，也將入學兒童之體格檢查結果，分成兩隊來研究分析：

(A Study of the Incidence Among Entrants attending Public Elementary Schools in Country Borough of Warrington for years 1924-1935, England) 一隊屬曾經婦孺衛生所辦理之兒童健康門診監護者，其他一隊是從來未經任何兒童健康門診之監護者，分析結果為：「兩隊兒童在入學時之體格，俱有同等嚴重與多之缺點存在」。他們歸結其原因，大概由於童

嬰衛生工作方法未得宜，或設施欠週密之故，所以即使受兒童健康門診監護之兒童，依然有嚴重與衆多之缺點存在，其體格並未比其他兒童為壯美，但一切身心發育之基礎，又以重嬰期為最緊要關頭，是以嬰衛生工作有應設法積極改善之必要。曾任廿

五年學校衛生經驗之主督督官 Sir George Newman 屢次在他的學校衛生工作手報更提出：「欲英國國民強健，衛生工作必需自重嬰期始」他為謀改善重嬰工作之設施，曾委麥美倫氏 (McMillan) 姊妹二人，在倫敦貧民區創辦露天幼童學校，經一年之試驗後，他的學校年報又載着下面的一段話：「露天幼童學校在短短的期間內，已證明它的效力，並有卓越的成績」。因為入學的兒童俱來自清貧之勞苦工人家中，其中患有疥癬、營養不良及皮膚病，眼病者甚多；但入校以後，由於營養充足，一般疾患，俱逐漸消除；且由於家庭聯絡與父母教育之工作，其益處不僅限於校內之兒童，且達到學校鄰近的兒童，以及於一庭中的兄弟姊妹。而後有許多教育家，步着袁氏之後，如奧文女士 (Mrs. O'Connell) 等便產生許多幼童學校。英國政府又設立了許多訓練幼童教師的特殊學校。

一九三九年英德宣戰，英國政府飭令倫敦一帶百萬以上的兒童，限於三日之內，即疏散至安全地帶，以防空襲。這是一件空前非常的兒童事業。所以他們集合了衛生部教育司與一般社會的兒童事業專家(如幼童學校託兒所協會等)組織了一個兒童福利機構。這種機構在倫敦一帶危險區域，就立即訂定了疏散辦法及擔任運輸一切事宜。其疏散的辦法是：「有母親或親屬同行者，則隨同親屬；無父母至親同行者，則隨學校或託兒機構一同疏散」。務使兒童們能與至親或原來的教師與朋友常聚一起，即使他們變換了新的環境，仍不致發生感情失常，或因不能適應新環境

而致發生惡化之行為。在安全區域，就由上說的附屬地方機關，發起同樣之組織，以辦理迎接與分派寄宿這些遠離舊居的小客人。安全地帶的人並不卑視或排外地歧視這些「難民」與「難童」，「戰時客人」這名稱，就可代表他們的地位與待遇。

在安全地帶裏，未與母親或戚屬同來的兒童，則由當地居民領回代為管理，每家認領至多四個兒童。每星期由衛生部發給贍養費。組織方面：有兒童健康門診，兒童行為指導諮詢處和社會工作，按個案研究法，繼續辦理一切有關兒童的福利工作。後因婦女動員，又有戰時兒童所之設。兒童所之性質，類似一擴充範圍之露天幼童學校，在所裏有護士料理年紀較小的兒童，有曾受幼童師訓練的人員管理較大的兒童；學齡兒童在放學以後，也到這些戰時兒童所裏來，在領導者之下得有美滿的課外生活。不單是兒童所，就是學校，因為兒童數目驟增了多少倍，課室一時未能增廣，也都利用露天的場所。在室外有充分的陽光，新鮮的空氣，和足以遊玩運動的地方；再加以戰時英倫令糧食制有方，每人按每日營養要求所需發售，且給與兒童有優先發售權利，故戰時英倫之兒童居然比戰前兒童之體格更為健康，營養方面更為講求。

戰時英倫之兒童事業有了這偉大的效果，現在英人正眼着一政府的，有系統的中樞兒童部之成立。一方面，可見英人對於培養「民族之命脈」之注意；別一方面，也可見兒童事業之發展，有賴乎全面的合理的組織去策劃和推動；我國辦理兒童衛生事業，可以此借鏡。

蘇聯：自一九〇五年十月蘇聯推翻橫暴腐朽的沙皇俄國大革命爆發。以後有五年艱苦的革命內戰，幾完全肅清了白費在國內的勢力，跟着又有許多帝國主義者的武力干涉，經濟封鎖，

煽動反革命等方法，以進攻其新政權，足足歷十年有餘的戰爭生活，蘇維埃政權才得以鞏固。但是，接着這些鬥爭即突入經濟的危局，因世界大戰的影響，加上以前內戰和外侮的結果，國內經濟破壞到不可收拾的地步。戰後的旱災與瘟疫，使全國陷於飢餓病痛的狀態。當年蘇聯所處的經濟情況，所謂「難童」「孤兒」「傳染病流行，以及普遍營養不良的兒童問題，不知要比現在的我們，還惡劣多少倍？為了反抗這種惡劣的環境，列寧便提出了新經濟政策，用有條理及完善的組織法建立了世界第一個社會主義的國家，經過三個五年計劃完成以後，結果使蘇聯從農業工業國，一躍而為工業農業國；又因為有積極大衆化的政治教育，衛生與及一切文化事業的進展使人民生活得到大大的改善。雖然我們這次戰事的起點，與他們不同，可是戰事所致之衛生情況，與他們當日情況沒有多大分別；他們怎樣去解決那「大的兒童問題，很值得我們去參考研究的。

蘇維埃政府設有衛生部，自一九一七年在衛部之下便有所謂保護母嬰之組織；每地方都有一條護母嬰的組織，以發動及輔助當地婦孺衛生事業之發展。在這機構內有三項主要工作：一、婦女問題諮詢處，二、婦女疾病及健康門診，三、託兒所。城市託兒所的主任乃一婦孺衛生醫師，職員中有護士，也有研究兒童教育的教職員。目的是促進兒童健康或者可以說是兒童身心衛生之指導場所。由這個地方的保護母嬰機構，逐漸協助當地的工作、學校、車站、公園、戲院以至公寓普遍地去組織類似的託兒所。因此蘇聯已成立之託兒所遂有驚人之數目。就是鄉間，尤其是在集體農場裏或農忙的季節，也有託兒所或短期託兒車的設備。這種積極的廣設託兒所，一方面既可解放婦女，俾能參加一切社會活動和工作；另一方面就是政府欲利用半公育的方式，以

推動婦孺衛生事業，以保護母性及增加兒童健康與幸福。

據一八八五年沙俄的統計：十四歲半女孩的高度為一四三、五公分，胸圍七一、一公分。但據一九三四年蘇俄的統計，已證明其衛生事業有顯然之卓越成績。十三歲半女孩的高度為一四八、五公分，十四歲女孩的胸圍為七三公分，十五歲的已為七五、四五公分了。又據戰前蘇聯烏克爾衛生機關的報告：自從當地推廣了保護母嬰事業，嬰兒死亡率平均減少了五分之三。

由上觀之，英國及蘇聯之託兒事業，俱由於社會與經濟情況所萌動，最初英國因為工廠的發達，貧窮的婦女被經濟所壓迫而須要離家工作；但他們一旦離家外出，眼看便是兒女們欠缺相當的護理和訓練的問題發生；所以託兒所之設置最初是適應此種需求。自露天幼童學校之試驗成功以後，託兒事業便加上一新的使命，就是承認這種組織可為栽培兒童身心健康之場所。於此次戰事爆發以後，英人為要加強兒童事業，使用政府力量去擴充託兒事業。在蘇聯則源起於十月革命以後，當時社會經濟破產，不能不用政府力量去策劃與組織去解決各種戰後問題，託兒事業也就被認為解決兒童問題的中心工作，並且曾經充分證明其成效。

美國：在美國因經濟之壓迫不如歐洲之甚，故其託兒事業有完全兩樣的緣起理由。美國婦女雖很少因家庭負擔而外出謀生，然多願參加俱樂部或其他團體組織事業，並其相信這些社會事業有使其離家的絕對需要。又因美國的家庭不普遍的使用僕人，婦女須自領一切家務。故當他們從事家務及社團事業之時，不得不另覓代負看管兒童的人。此是幼兒學校發達的一部份原因。

美國的家庭範圍比別國的較小，一般中等階級的人民，多只有一兩個兒童的小家庭。這許多少兒兒童在家庭中不能接受有許

家庭與姊妹換領的機會，無形中糾纏了兒童有價值的社交訓練。於是幼稚學校乃起而招集各年齡相仿的兒童在一起，藉以彌補小家庭環境不達之處。這又是幼稚學校在美發達的另一原因。

一九三二年，新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請英人奧文女士到美演講並設立一所模範的幼兒學校，同年波斯頓(Boston)及精彩(Corinth)兩處相繼設立學校，以訓練幼童教師及研究兒童心理教育，並引起了許多人的嘉許和注意。

此次美國被捲入戰爭之中，軍需品工業勃然發達，亦有不少婦女參加戰時工作，詎料戰事亦隨風興起。因為美國在先已有幼稚學校之經驗，也有師資人材的訓練學校，經費又比較充裕，所以學校擴充不一而足。去年之間，僅已有六十餘間新設學校。此外，連應戰時婦女參加工作之需要而創立，但其教育師已提出一部份經費(School Fund)來補助此種事業之改良與推廣，又在去年四月五日，全美小童福利師公會年會開幕之時，曾發出慎重宣言：謂承認此種幼稚學校組織，實可兼兒童身體、訓練之場所，並絕對擁護及願意補助此種工作之進行。可見此種事業不論在英在蘇聯，甚至於美國社會中，對於兒童衛生之設施，還有兒童健康門診，兒童

重行為指導門診，兒童發育門診，問題兒童研究院，兒童醫院，醫院等，雖然這些多設施，都各不相連繫；私人或社會團體經營之機關，政府的力量更廣，而兒童事業與兒童衛生事業又未打成一片，而結果，美國兒童身心之健康發育，並不比任何國家落後。

試問我們是否應步美國後塵只靠報社會團體或私人的力量，去讓兒童事業隨意發展？我國今日兒童問題之重心在那裏？如果我們全盤接受其仿效美國推動兒童衛生事業之方式，五十年後能否有如美國國民之健康情況？在此我們不能不先舉出美國社會情形與中國不同的地方，如美國一般生活水準優越經濟充裕，國民教育普遍，醫藥衛生人才甚至兒童衛生專家並不缺乏，工廠與農場出品豐足(很羨顧的舉一個例，牛奶到處有得出售，且便宜)故民衆多知且易於運用；所以兒童事業就是隨意發展，還沒有發生脫節的現象。可是這樣方式，只能在美國的社會發生成效。設或搬移到一個完全兩樣的社會裏，恐怕是不適用的，不獨美國科學昌明，我們應該仿效學習；但是美國各種事業之推廣方式及其設施機構，我們要分清楚，若是有地方性的，我們不使輕易全盤模仿，盲目的步其後塵。(未完)

重慶區兒童福利機關參觀報告(續)

徐允昭

記、勝利託託新、
新、勝利託託新、

該所由人創辦，經費由各界捐助，現已收足十萬元，兒童收養每人每月五元，職員三十一名，

房屋係利用江西會館之舊建築，分嬰兒園、幼兒園、宿舍、膳廳、廚房、盥洗室、儲藏室、辦公室等，一般室內均甚整潔，光線略嫌暗弱，此係利用我國舊建築改造，自難臻於理想之境也。盥洗室與水灶、浴室、及烘洗室合一大間，醫務室內分護士室、病兒隔離室、藥室、消毒室、儲藏室、及有陳列架、儲藏架、場為石板鋪之大天井。

設備方面，玩具以限於經費未能充分設置，遊戲場上有滾木、秋千及滑梯，並有籠蓄鴿約五六頭，兒童睡床均甚寬大，被蓋亦極整潔。

二、保健工作

嬰兒保健員手冊人護士一人，助理護士二人，醫師一人，每日均派有保育員檢査衛生及護理兒童。

飲食因受經費限制，辦理極感困難，其辦法為分期訂定兒童營養菜單，每三月更換一次，日常早餐為稀飯、牛奶、糖、鹹菜、菜一湯，上下午各有點心一次，點心大多向外購置，食時兒童依次入座，先得者可先吃，午睡時間為二小時，五歲以上者男女分室，盥洗室與燒水處全在上一層，頗得聯絡之便利。

三、教學活動

該所兒童共分三組，一為嬰兒組，一歲半至兩歲之兒童屬之，二為幼稚園組，四歲至五歲之兒童屬之，本日以天真過冷祇是園嬉戲，未見有若何之活動。

丙、社會部實驗救濟院育幼所

一、行政設施

該所為社會部實驗救濟院所辦救濟事業之一，與重慶保育院及重慶第二第三兩育幼院工作相配合，專以收容五歲至六歲之兒童。

院長指導下該所設主任一人，主任以下分設總務、衛生、三股分理事務。收容兒童約一百名，女性多於男性，入所原因：為父母俱亡而入所者六名，為父亡而入所者二十三名，為母亡而入所者十五名，為抗戰中女兵入所者四名，為父母離異而入所者五名，為家人無力撫養而入所者二十一名。

所舍係新建，成一院落式，有家庭風味，四周略有花草樹木，點綴，草坪上更有運動器具的設備，環境清幽，空氣新鮮，陽光充足，富自然之美。

二、保健工作

該所對於兒童的保育共分三組：(一)「育嬰組」專門保育二至四歲之兒童，每一保師約保育兒童四五十名；(二)「育幼組」專門保育四至六歲之兒童，每一保師約保育兒童六至八名；(三)「育童組」專門收容六歲以上至十二歲之兒童，每一保師約保育兒童十六至廿名，這種兒童極少，不久即將轉院，此外還有「隔離組」是撫育有傳染病而須給以隔離之兒童，「產後組」是撫育病後而須給以特別調養的兒童，以上兩組兒童每六名即須助理護士一人，每十二名即須護士一人，晝夜輪班，一般的保健工作如次：

1. 衣的方面：每一兒童，每年發給棉衣一套，內衣三套，鞋二雙，圍巾一條，現因經費困難，兒童有冬不穿襪者。

2. 食的方面：嬰兒組每月伙食費為二百六十元；幼兒組為一百八十元，又五歲以上之兒童每月可領米二十，五歲以下之兒童則領米十，此外每月另有營養費三十元，以為病弱兒童滋補之用，每日三餐無點心，如有家中送食物者則個別給予之，因而兒童之營養頗有差異。

3. 住的方面：小間寢室每室住八人，由一保母照看，大間每

室三十二人，由保姆照看，六歲以上之兒童睡雙人床，餘睡單人床，式樣頗佳，內壁上張貼種種虛待兒童之標語圖畫，見者為之觸目驚心。

據該所公佈之兒童疾病統計——軟骨病一四%，皮膚病一四%，感冒一二%，百日咳一七%，眼疾一四%，膿泡瘡一四%，癩病一，疥癬二，疥，疥治法有兩，本院既醫新診治，

本年度兒童死亡率五為%。

三 教導活動

有教室一間，以天氣寒冷，兩組兒童分別圍爐唱歌取暖，教師雜坐其間；又有福利館一間，地板上陳列各種玩具，供兒童玩賞，壁上懸掛提倡兒童福利事業名流圖畫，及各種兒童衣服式樣，以供兒童福利研究者參考。(陳亮)

嬰兒保健問題解答

本會研究組

產後六個月之母乳有無缺乏營養之慮？應以何種食物補充之？

嬰兒生後六個月因需要營養格外加多，母乳漸漸減少，不能供給兒童需要所以必須逐漸補充食物其補充之種類及數量列舉於下：

二 個 月

可以加食清魚肝油每天十滴，漸漸增至六十滴。

若有機會曬太陽，就可少食或不食魚肝油。陽光之紫外線，會使皮膚自造丁種維生素，和魚肝油丁種維生素相同。還可以開始吃兩茶匙過濾過的廣柑汁或西紅柿汁用同樣多的開水沖淡，給嬰兒一天吃一次，慢慢增加到兩湯匙，至一歲可以吃一適量的廣柑汁，三個月以後可以飲兩湯匙菠菜湯或白菜湯。

每天可以飲雞蛋白黃由半個漸加至一箇。最好是將新鮮的雞蛋煮熟後將黃取出，以後把黃拿出來搗成粉混在未湯裏給嬰兒吃。每天還可以給他吃

八 至 十 個 月

麵粉或米粉煮成的糊，或薄粥兩茶匙慢慢的增加到兩湯匙。

可以與過濾的雞洋牛肉湯攪攪油一茶匙增加到兩湯匙，菜泥也可以與之。每天可以飲一茶匙的湯匙。

十 至 十二 個 月

可以與很稠的粥的稀飯或佳餚，每次從二湯匙起增加到半小碗。

可以與未經過濾的肉湯混合湯。每天可以與一小碗。

十 二 個 月

以上逐漸增加的食物應在嬰兒以前吃過。因為嬰兒如果先吃了新食物不致食壞他或中毒。每次只加一件食品為適宜。

六個月之內小孩計四小時內哺奶次數以多少次為最恰當？

六個月之內小孩計四小時內哺奶次數以多少次為最恰當？

六個月之內小孩計四小時內哺奶次數以多少次為最恰當？

六時，十時，十二時，三時，六時，九時，十二時，下午六時，但如嬰兒體質稍弱可於晚上十時加哺一次。如母不乳應足於每

六 至 八 個 月

可以加食清魚肝油每天十滴，漸漸增至六十滴。

次喂乳後，加食牛奶或代奶品，飲水應於每次哺乳後二小時進行，每次喂水份量如下表：

一個月內 一、五英兩（以普通奶瓶份量計每兩約 30cc）

二個月內 二英兩

三個月內 三英兩

四個月內 三、五英兩

五個月內 四英兩

六個月內 四、五英兩

七個月內 四、五英兩

八個月內 四、五英兩

3. 自行哺乳之母應常食何種食物？

自行哺乳之母，食品應簡單適於營養，合乎衛生，不應常食怪味及不常見之食物，因恐引起嬰兒腸胃及皮膚反應。每日三餐應以豆漿或牛奶青菜水果未參作為主要的食品。雞肉魚蛋，每天可食一二款，哺乳期的食量，應比平時多一倍。如果三餐所進的食量，仍不夠多，上午十時下午四時可以食些適宜的點心，並應多飲開水。營養豐富，固然可使母乳充足同樣重要的，母親應有充份休息與睡眠，並應注意身體之清潔（如勤沐浴勤換衣服等）及防止傳染病之侵襲等，還有應特別注意的，即母親應設法保持自己情緒之正常，常能快樂，發脾氣憂愁，恐懼，以及過份思慮等，均足影響乳量，並對乳質的營養，又與孩個身體重要及經濟狀況而有不同，如果經濟不許可或身體特別強，乳汁格外充足時，即每餐多量攝取些青菜豆類紅薯和未參之類，亦可代替貴重食品。

4. 六個月之小孩，應否獨睡？如何養成小孩獨睡習慣？
嬰兒睡眠自初生即應獨睡，如果至滿六個月方才獨睡，恐須費去一番改正習慣的工夫，最初定會啼哭假使啼哭不去抱他，經過幾天最後一二週也會習慣的。

5. 其他關於兒童（週歲內）之教養問題？

其他關於週歲嬰兒之教養問題如：一、飲食有定時定量，二、機會自由遊戲將嬰兒放在地板上或小孩房內，使嬰兒安全的自己玩，四、訓練定時大小便，五、每日夜應睡足十五小時，六、多玩錫枕下玩耍，七、嬰兒撒尿是發脾氣或發熱的哭，最好不強忍不寬讓，因為普通的哭是對無害的，八、應使嬰兒有快樂活潑的精神，九、衣服不宜穿得太厚或太少，應適體，十、每日應注意觀察嬰兒大小便，飲食份量睡眠情形，玩耍精神等是否異常，以便查知嬰兒是否健康。

6. 兒童教養刊物

- 一、兒童福利 重慶並橋虛溝橋路一號中國兒童福利協會出版
- 二、兒童營養 重慶臨江路中國兒童營養促進會出版
- 三、兒童保育 重慶都郵街中華書局出版張雪門編著
- 四、孺嬰保健 重慶歌樂山中央衛生實驗院婦嬰衛生組出版

兒童福利消息

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近況

社會部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成立業經兩年，所有研究實驗推廣業務均已展開，茲擇該區最近一月來之工作情況約有下列數端：

一、兒童福利所開展各項活動 該區兒童福利所工作共分保健、康樂、學藝、指導、服務五部門，設有診療室、婦嬰保健諮詢處、娛樂室、運動場、自然室、社會室、美術室、圖書室、工作室、服務室、浴室、理髮室、漿洗房。并組設幼兒團、兒童團、父母會及自謀生活兒童之輔導、兒童行為指導等各室場活動均經常開展，每日來所活動及接受指導之兒童及父母不下四五百人，最近該所為慶祝三十四年兒童節除舉行大會外，並主辦兒童健康比賽，兒童演說比賽，兒童運動會參加比賽兒童約二千餘名，情況極為熱烈。

二、託兒所注意兒童營養 該區託兒所至成立年餘，共有受託幼兒一百人，所內分健康、保育、教導三股，除經常工作均依照實驗計劃並特別注重兒童健康及保育兩方面，且餘以來入所

兒童不僅絕無死亡且少疾病。一般兒童發育情形尚能達到標準，近以物價高漲，每月領收之一千元保育費實感不敷，奉一部方指示依據各個兒童熱量需要照買物擬具預算，現已由該所營養指導委員會詳細研究擬具幼兒最低限度之營養標準，不久或可付諸實行。

三、計劃成立兒童輔導所 該區計劃於三十四年度成立兒童輔導所一所，專門收容天才低能問題兒童予以輔導，並先成立問題兒童組，現正積極籌備，除建築所址已交涉徵購地皮外，關於輔導所之兒童區別資料教材教具及各項章程辦法，均已在研究製訂中。

四、研究與推廣工作概要 該區研究室本年度編輯兒童福利小叢書之計劃，業已開始進行，計最近完成者有幼兒口語研究，家庭營養研究、兒童營養研究託兒所之建築設備，託兒站之經營簡易育兒改良法等，一俟審查完竣即擬付印。又推廣工作於兒童在渝主辦兒童福利巡迴展覽，內容分善種、善生、善養、善教，善保五類掛圖模型等共約千件，頗能引起一般民衆對兒童福利之興趣。

徵文簡約

- 一、本刊旨在研究推動兒童福利工作，歡迎從事兒童福利之研究者及工作者撰作稿件，舉凡理論闡發、工作報告、研究心得及國外名著譯述介紹，均樂於刊載。
- 二、來稿請用稿紙或十行紙，繕寫清晰，加註標點，以減少排印之困難。
- 三、所附圖表，宜越少越好，因為戰時印刷條件所限，不易印出，每篇字數最好不超出五千以上。
- 四、譯述請註明原作名稱，若能將原文附寄，當負責奉還。
- 五、稿內有英文字時，請用正寫，以免錯誤。
- 六、來稿如須退還時需附足郵票。
- 七、本刊對於來稿有修改權。
- 八、來稿請註明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九、稿件經發表後版權即為本刊所有。
- 十、稿費每千字三百至五百元，發表後即寄奉。
- 十一、來稿請掛號寄交四川北碚廣濟橋路一號「中國兒童福利協會出版組」

兒童福利月刊第一卷第三期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四日出版

編輯者

馬容

談

發行人

謝徵

孚

發行處

四川省北碚廣濟橋路一號
中國兒童福利協會出版組

經售處

各大書局

印刷者

四川北碚北溫泉公園
私立北泉圖書館印行部人文印刷所

價目表

| | |
|---------|--------|
| 每期零售 | 六十元。 |
| 預定全年十期 | 五百元。 |
| 普通郵寄 | 不另收費。 |
| 掛號或航空掛號 | 費照加。 |
| 廣告費 | 全面壹萬元。 |